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健”），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459.28 万元、42,004.86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盐城博盛、东峰首健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息。本次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的借款仅限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借款按照规定计收利息，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马惠平女士已离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且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林美绚女士接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经认真考察，认为林美绚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林美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健”）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459.28 万元、42,004.86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盐城博盛、东峰首健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息。盐城博盛、东峰首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因不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对该笔借款收取利息，未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本次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的借款仅限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慧路北、振兴路西（D）；
法定代表人：张羽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57%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7.78	9,578.72
净利润	-453.47	-239.50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22.80	50,928.25
负债总额	23,279.24	41,624.19
净资产	9,543.56	9,304.06

2、公司名称：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1 号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楼 2-59 号；
法定代表人：唐光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I 类医药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100.00	62.00%
2	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唐光文	500.00	10.00%
4	张凯	400.00	8.00%
5	徐国鑫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3.43
项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25
负债总额	80.68
净资产	1,706.57

备注：东峰首健成立于 2023 年，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有息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盐城博盛、东峰首健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及项目实施主体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东峰首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借款按照规定计收利息，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借款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人对本次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东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东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峰集团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 / 股），已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若再次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6.90 元 / 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90 元 / 股调整为 6.7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75 元 / 股调整为 6.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5 元 / 股调整为 6.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0 元 / 股调整为 4.9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 元 / 股），已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若再次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美绚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健”），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459.28 万元、42,004.86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盐城博盛、东峰首健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息。本次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的借款仅限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借款按照规定计收利息，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马惠平女士已离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且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林美绚女士接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经认真考察，认为林美绚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林美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美绚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健”），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459.28 万元、42,004.86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盐城博盛、东峰首健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息。本次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的借款仅限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健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借款按照规定计收利息，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马惠平女士已离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且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林美绚女士接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经认真考察，认为林美绚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林美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健”）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12 月 5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华凯易佰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

2、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华凯易佰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 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3、注册资本：28,917.5621 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5008653Q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国内船